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5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佩玲（即黑田盛夫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連服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連服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陸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